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70號

原　　告　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鑫

被　　告　周文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